

附件

华中科技大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使用个人承诺书

项目名称			
项目批准号		项目执行期	
资助总经费		联系电话	
项目负责人		所在院系	
<p>本人充分知悉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项目经费使用“包干制”管理规定等有关政策，并郑重承诺：</p> <p>(一) 尊重科研规律，弘扬科学家精神，严谨求实，追求卓越。</p> <p>(二) 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，认真开展科学研究。</p> <p>(三) 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杜绝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，不截留、挪用、侵占项目经费。</p> <p>(四) 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非涉密项目主要研究人员、资金使用、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/成果报告等，接受监督。</p> <p>如违背上述承诺，本人愿接受项目主管部门、相关部门及学校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	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四份，科研管理部门（科学技术发展院或人文社科处）、财务处、所在院（系）、项目负责人各存一份。